

三胞集团内网信息发布管理制度

三集行[2011] 第一版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内网信息发布的流程及权限，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安全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三胞集团总部，各管理平台应拟制与本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的规定报集团审定后执行。

第三条 内网信息管理职责及分类

一、内网特指：www.sanpower.com。

二、内网信息除特殊规定的以外，全部由经授权的公共关系与行政管理中心专人负责统一发布。各拟文部门的总裁室分管领导为各部门发布信息责任人。

三、公司内网信息发布的主要内容及授权发布人员：

（一）栏目包括：董事长投诉信箱、集团独立监察室信箱、企业文化论坛、培训专栏、新闻动态、董办通告、集团通告、独立监察室通告、公司文件、人事通告、集团各部门通告、管理专栏、法务警示等十三项。

（二）各栏目的发布权限：

- 1、董事长投诉信箱：直接自动转至董事长电子邮箱；
- 2、集团独立监察室信箱：直接自动转至集团独立监察室主任信箱；
- 3、企业文化论坛：三胞体系员工；
- 4、培训专栏：由经授权的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专人负责；
- 5、新闻动态：由经授权的集团公共关系与行政管理中心专人负责；
- 6、董办通告：由经授权的集团董事长办公室人员负责；
- 7、独立监察室通告：由经授权的集团独立监察室人员负责；
- 8、其他栏目由经授权的集团公共关系与行政管理中心专人负责。

第四条 各栏目的授权人规定

一、董办公告、董事长的话等栏目，经董事长办公室主任作书面授权后，由被授权人负责对相关内容上网发布。

二、独立监察室公告，由独立监察室主任推荐被授权人，并提出书面申请（附件），由分管总裁室领导审定后，由被授权人负责相关内容的上网发布。

三、其他由公共关系与行政管理中心统一负责的栏目，由公共关系与行政管理中心总监推荐被授权人，并提出书面申请（附件），由分管总裁室领导审定后，由被授权人负责相关内容的上网发布。

四、信息管理部门应以授权书为依据为各授权人开通用户及设定密码，以供被授权人上网发布信息。

五、授权行为完成后，授权书原件必须提交集团公共关系与行政管理中心档案室留存。

第五条 发布流程：

一、董办公告、董事长的话，由董事长办公室拟稿，董事长审定后，由董事长办公室被授权人在董事长审定当日上网发布；

二、独立监察室公告由独立监察室拟稿，分管总裁室领导审定后，由独立监察室被授权人在审定当日上网发布；

三、公司文件、人事通告，经正式签发后，交由集团公共关系与行政管理中心被授权人当日在相应的栏目上网发布；

四、培训专栏由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审核，集团总裁室分管领导审定后，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被授权人当日在相应的栏目上网发布；

五、其他需要在内网发布的信息，应由各中心拟稿，相应管理中心总监审核，总裁室分管领导审定后，交由集团公共关系与行政管理中心被授权人在当日上网发布。

六、所有已发布的内网信息，均由集团档案室存档。

第六条 内网文化论坛

一、论坛形式

内网开放式论坛，进入论坛注册后，可发贴跟贴。

二、论坛设置

企业文化论坛入口在集团内网首页，点击“企业文化论坛”进入论坛页面。

三、论坛主题

以董事长语录、企业文化为核心，展开讨论与活动组织。

四、论坛须知

（一）论坛倡导一种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共同提高的交流氛围；请自觉遵守“善意、道理、坦诚、责任”的原则。

（二）关于论坛用户名：论坛用户名为注册时由用户自行设定的昵称，不得使用带有侮辱性、人身攻击性、色情或暴力等违反道德和法律的用户名。

（三）关于员工发表言论：

1、所有论坛参与者不得发布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言论，不得发表包含对他人进行侮辱、谩骂及人身攻击的言论；

2、所发文章的内容应与论坛讨论的主题相关，不得毫无节制地发布灌水文章。

（四）一旦发现有悖以上原则的用户名或文章，论坛管理员和版主有权提出修改要求并随时删除相应文章，之后仍不遵守约定者，将有可能被取消参与论坛讨论的权利。

（五）所有在论坛注册的人员都被视为已经理解并遵守以上须知内容，并对自己的言论负有完全责任。

（六）每半年，高管须在论坛发表 800 字以上感悟文章 1 篇或以上；中层须在论坛发表 500 字以上感悟文章 1 篇或以上；基层须在论坛发表 300 字以上感悟文章 1 篇或以上。员工不做硬性要求。

五、论坛管理

（一）论坛管理：经新闻发言人授权，由集团公共关系与行政管理中心专人负责，管理员拥有站内一切管理的权利。

（二）论坛日常维护：论坛各管理平台板块，由版主负责日常维护。各板块版主由各管理平台自行推荐上报至管理员处。

（三）管理员及版主有权保留或删除社区中的任意内容。

第七条 处罚

- 一、未经授权，擅自在内网发布信息者，处以 3 分及以上处罚。
- 二、信息发布有误者，处以 5 分及以上处罚。
- 三、内网论坛言论违规者，处以 10 分及以上处罚。

第八条 本制度的执行责任岗、培训责任岗及检查责任岗

- 一、**执行责任岗**：为在内网发布申请及审批过程中涉及各类其它相关人员；
- 二、**培训责任岗**：为各部门负责人；
- 三、**检查责任岗**：为集团公共关系与行政管理中心总监岗。

第九条 本制度自签发之日起执行，此前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集团公共关系与行政管理中心。

附件一：

内网信息发布权限授权书

年 月 日

授权人		所属中心	
被授权人		所属中心	
授权项目		授权时间	年_月_日 至 年_月_日
被授权原因			
集团总裁室 分管领导意见			

附件：三胞集团内网/官网信息、对外数据/对外宣传发布审批流程 